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江海区腾盛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32 万套
LED 灯饰、60 万套茶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江门市江海区腾盛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江海区腾盛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32万套LED灯饰、60万套茶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江海区腾盛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盖章）

广东环安环保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6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责任声明

环评单位广东环安环保有限公司承诺江门市江海区腾盛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32 万套 LED 灯饰、60 万套茶壶建设项目环评内容和数据是真实、客观、科学的，并对环评结论负责；建设单位承诺江门市江海区腾盛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已仔细阅读和准确的理解环评报告内容，并确认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其评价结论，承诺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其相应的环保措施承担法律责任，建设单位江门市江海区腾盛日用制品有限公司承诺提供的建设地址、内容及规模等数据是真实的。

环评单位：广东环安环保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单位：江门市江海区腾盛日用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 特对报批的江门市江海区腾盛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32万套LED灯饰、60万套茶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2026年5月26日

2026年5月26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环安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C7J2D66A）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江海区腾盛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60万套茶壶、232万套LED灯饰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琚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 [] 70000247，信用编号 BH01788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信用编号 []）、[]（信用编号 []）（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打印编号: 177943772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gopxry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腾盛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32万套LED灯饰、60万套茶壶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电池制造;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照明器具制造;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江海区腾盛日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6731020796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东环安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C7J2D66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6
六、 结论	59
附表	6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腾盛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32 万套 LED 灯饰、60 万套茶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	联系方式	137**774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金溪三路 14 号厂房		
地理坐标	(中心位置坐标: 北纬 22°33'19.603", 东经 113°7'46.374")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72 照明灯具制造、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照明器具制造 387; 一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589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办〔2023〕12号）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1。</p>				
	<p align="center">表 1-1 本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293 728 443 772">类别</th> <th data-bbox="443 728 1370 772">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93 772 443 1137">生态保护红线</td> <td data-bbox="443 772 1370 1137"> <p>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办〔2023〕12号），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4202.57平方公里，占陆域国土面积19.0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29200.30平方公里，占陆域国土面积16.25%。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66万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5.66%。全省划定1903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564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p> <p>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生态红线区，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相符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p>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办〔2023〕12号），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4202.57平方公里，占陆域国土面积19.0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29200.30平方公里，占陆域国土面积16.25%。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66万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5.66%。全省划定1903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564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p> <p>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生态红线区，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类别	相符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p>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办〔2023〕12号），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4202.57平方公里，占陆域国土面积19.0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29200.30平方公里，占陆域国土面积16.25%。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66万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5.66%。全省划定1903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564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p> <p>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生态红线区，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环境质量底线	<p>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办〔2023〕12号），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_{2.5}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第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p> <p>项目所在地江门市江海区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臭氧超标，经分析，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强度不超过行业平均水平，未造成区域环境质量的恶化，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p> <p>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项目位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因此，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 | | | |--------|---| | 资源利用上线 | <p>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办〔2023〕12号），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p> <p>到2035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基本建成美丽广东。</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p> | |--------|---| |

		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范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p>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办〔2023〕12号），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1912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71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禁止准入项目。</p>		
<p>(2)与根据《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江府〔2024〕15号)符合性分析。</p>				
<p>表1-2 项目与江门市“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p>				
	文件	类别	项目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根据《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江府〔2024〕15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等优先保护单元，因此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属于ZH44070420002(江海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p>根据《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江府〔2024〕15号)，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市控断面基本消除劣V类，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快推动臭氧进入下降通道，臭氧与PM_{2.5}协同控制取得显著成效。土壤环境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完成省下达目标。</p> <p>项目所在地江海区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臭氧超标，经分析，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强度不超过行业平均水平，未造成区域环境质量功能的恶化，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p>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p>根据《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江府〔2024〕15号)，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范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上线。</p>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p>根据《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江府〔2024〕15号），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N”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市总体管控要求，“N”为77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6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禁止准入项目。</p>	符合
--	----------	---	----

(3)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ZH44070420002(江海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3 本项目与江海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发展新材料、大健康、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家电等优势 and 特色产业。打造江海区都市农业生态公园。	本项目属于家电配套项目	符合
	1-2.【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 2018年》中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符合
	1-3.【生态/禁止类】该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	符合
	1-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本项目属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不属于新建储油库项目，不属于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符合

		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5.【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1-6.【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不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上“两高”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类项目	符合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不涉及分散供热锅炉	符合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2-4.【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本项目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符合
		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本项目已安装设备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VOCs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	符合
	3-3.【大气/限制类】化工行业加强VOCs收集处理；玻璃企业实施烟气深化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行业标准要求。		不属于化工行业	符合

		3-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不属于制漆、皮革、纺织企业	符合
		3-5.【水/鼓励引导类】污水处理厂出水全面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	不涉及	符合
		3-6.【水/限制类】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鼓励纺织印染、电镀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	不属于电镀行业	符合
		3-7.【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不排放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符合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符合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	符合

2、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广东省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0号））、《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有关污染防治政策进行分析，本项目建成后通过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均符合以上防治政策要求。

表 1-4 本项目与污染防治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持续降低高耗能行业在总体制造业中的比重。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禁止项目	符合
	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	本项目属于日用品塑料制造、照明灯具制造行业，项目各车间注塑废气通过对注塑机螺杆末端设置半密闭罩收集废气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新上项目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领先水平，落实能耗指标来源及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禁止项目	符合

	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价，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本项目属于日用品塑料制造、照明灯具制造行业，项目使用的原料均为新料，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各车间注塑废气通过对注塑机螺杆末端设置半密闭罩收集废气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符合
《广东省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规划》明确了“十四五”广东水生态环境保护的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广东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十四五”国控断面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体比例不低于 90.5%、劣 V 类水体比例为 0%，重点河流的主要及重要一级支流全面消除劣 V 类，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重污染河流水质全面达标。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 100%。	项目生活污水由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	符合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0 号））	第二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项目各车间注塑废气通过对注塑机螺杆末端设置半密闭罩收集废气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相符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VOCs 吸附回收装置适用于喷涂、石油、化工、包装印刷、油气回收、涂布、制革等行业。	本项目属于日用品塑料制造、照明灯具制造行业，不属于名录中的“两高”项目，项目各车间注塑废气通过对注塑机螺杆末端设置半密闭罩收集废气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符合

			(TA001) 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	实施方案所指“两高”行业，是指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 8 个行业。“两高”项目，是指“两高”行业生产高耗能高排放产品或具有高耗能高排放生产工序，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项目属于日用品塑料制造、照明灯具制造行业，项目使用的原料均为新材料，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各车间注塑废气通过对注塑机螺杆末端设置半密闭罩收集废气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符合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符合
<p>根据《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对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的 VOCs 治理指引以及项目实际，文件中与项目相关的控制要求与项目相符性分析如表 1-5 所示。</p>				

表 1-5 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

环节	控制要求 (涉及本项目行业)	实施 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 相符
源头削减				
无				
过程控制				
VOCs 物料 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 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要求	本项目 VOCs 物料均 用密封包装袋储存， 摆放在原料仓内，所 有原材料均为封口状 态	是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 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 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 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要求		是
VOCs 物 料转移和 输送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 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 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 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 转移。	要求	项目颗粒状的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 袋进行物料转移	是
工艺过程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 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 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 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 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要求	项目颗粒状的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 式，项目各车间注塑 废气通过对注塑机螺 杆末端设置半密闭罩 收集废气后采用“二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是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 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 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 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 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 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 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要求		是
末端治理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 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 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要求	项目各车间注塑废气 通过对注塑机螺杆末 端设置半密闭罩收集 废气。	是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 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 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 不应超过 500 μ mol/mol，亦不应有 感官可察觉泄漏。	要求	项目定期对废气收集 管道组件进行泄漏检 测	是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a) 有机废气排气 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要求	本项目排气筒车间或 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是

		第II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3 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 ³ 。		<3 kg/h；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 ³ 。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a)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 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 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推荐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注塑工序有机废气	是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要求	本项目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是
环境管理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要求	要求企业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	是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要求	要求企业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	是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要求	要求企业建立危废台账	是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要求	根据《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四条，项目台账计划保存 10 年	是

			以上	
自行监测	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	要求	项目属于登记管理	是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 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一般包装固废容器应加盖密闭。	要求	工艺过程产生含 VOCs (渣、液) 应 按照相关要求进 行储 存、转移和输 送。	是
其他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 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要求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按照要求执行总量替代制度	是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 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 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要求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VOCs 基准排放量参照《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	是

表 1-6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符性分析

名称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 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项目各车间注塑废气通过对注塑机螺杆末端设置半密闭罩收集废气	符合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储仓中; 存放 VOCs 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 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 保持密封。	本项目 VOCs 物料均用密封包装袋储存, 摆放在原料仓内, 所有原材料均为封口状态	符合
VOCs 物料的转移和输送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密闭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体 VOCs 物料时, 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 VOCs 物料采用密封包装袋转移和输送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给料方式密闭投加	不涉及	符合
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	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针对工艺过程排放的含 VOCs 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含 VOCs 废水产生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	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进行, 若处于正压状态, 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	本项目废气收集管道密闭, 定期对废气收集管道组件进行泄漏检测	符合

统要求	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环境保护需要，对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状况进行监控，具体实施方式由各地自行确定。	企业厂区内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符合
污染物监测要求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方法》和 HJ 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持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本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制定自行监测计划。	符合

表 1-7 与《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6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6〕21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项目	生产环节	治理任务要求	实施要求	相符性
6.1	收集与运输	有机废气收集与输送	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的要求，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管路应有走向标识。	本项目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管路有走向标识。	符合
6.2	运行管理	治理设施开关机	治理设施先启后停，保证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本项目保证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符合
6.3		治理设施运行限值管理	设定控制指标，设置安全运行范围限值，RTO、TO 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C，CO、RCO 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C，相关温度参数自动记录存储。进入活性炭的废气温度小于 40°C、湿度小于 70%，活性炭表面不应有积尘和积水。必须同步配套主要产 VOCs 生产设施或装置的用电量及生产时长（涉及气动高压喷涂工序的仅监控治理设施风机）、（催化）燃烧机实时运行温度的过程监控，并将相关数据同步上传市生态环境局平台。	项目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产生的废气，不使用 RTO、TO、CO、RCO 等。	符合
6.4		治理设施维护	治理设施故障、出现安全报警时应停止生产加工及设施运行，及时维护。	本项目可以保证治理设施故障时停产，及时对其进行维护。	符合
6.5		过程监	采用焚烧治理技术的企业，	本项目不使用焚烧	符合

		控设备安装	必须同步配套主要 VOCs 生产设施或装置的用电量及生产时长（涉及气动高压喷涂工序的仅监控治理设施风机）、（催化）燃烧机实时运行温度的过程监控；采用冷凝与吸附-脱附治理技术的企业，必须同步配套冷凝设施的冷凝温度、吸附设施的吸附床层吸脱附时间和温度；相关数据同步上传市生态环境局平台。	治理技术。	
6.6		治理设施管理记录	每日巡检治理设施，记录治理设施运行相关参数，记录治理设施用电、用气数据，记录治理设施耗材更换数据，并保存。	项目有专人负责每日巡检治理设施，记录治理设施运行相关参数，记录治理设施用电、用气数据，记录治理设施耗材更换数据，并保存。	符合
6.7		活性炭形状要求	颗粒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	本项目使用颗粒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	符合
6.8		换炭要求	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督促企业按时足量更换活性炭；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技术的，及时进行脱附再生，活性炭吸附能力明显下降时应全部进行更换，一般再生次数到达 20 次以上的应进行更换（使用时间达到 2 年的应全部更换）	本项目共设置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频次为 4 次/年。	符合
6.9		换水要求	喷淋水不少于每月更换一次。	本项目不产生喷淋水。	符合
6.10			设置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孔各 1 个	本项目设置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孔各 1 个	符合
6.11	规范排放口设置	监测断面	优先选择在排气筒的竖直段或水平段，并避开拉筋等影响监测的内部结构件，且宜设置在排气筒/烟道的负压段，按照气流方向的上游距离弯头、阀门、变径管 ≥ 4 倍烟道直径，其下游距离上述部件 ≥ 2 倍烟道直径。排气筒出口处视为变径。	项目遵循规范排放口设置。	符合

	6.12			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 A 为矩形排气筒/烟道的长度，m，B 为矩形排气筒/烟道的宽度，m。		符合
	6.13			在选定的测定位置上开设监测采样孔，采样孔法兰内径应不少于 80mm，不使用时应用法兰盲板密封，采用盖板、管堵或管帽等封闭的，应在监测时便于开启。		符合
	6.14		采样平台	采用平台设置应满足《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中的工作平台要求。		符合
	6.15		采样供电	主要排放口应设置 220V 防水低压配电箱，内设漏电保护器、三相接地线、不少于 2 个插座，每个插座额定电流不低于 10A，保证监测设备所需电力。其他排放口工作平台 50m 内应配备永久电源和不少于 2 个电缆卷盘，长度不少于 50m。		符合
	6.16		安全通道	采样平台易于人员到达，应建设监测安全通道。当平台设置离地面高度 $\geq 2m$ 时，应建设通往平台的斜梯/Z 字梯/旋梯，梯段宽度应不小于 0.9m，爬梯的角度应不大于 50。		符合
	6.17		台账记录	台账管理		整理保存企业三年内涉 VOCs 原辅材料、产品产量、型号、名称、VOCs 含量等相关材料；能源消耗量。
	6.18	保存、登记废水、废渣、活性炭、原料盛装容器等危险废物产生量、转移量及转移的时间和接收单位				符合
	6.19	治理设施维护保养、物料耗材更换信息登记记录				符合
	6.20	编制重点行业 VOCs 规范化治理减排手册，并保存相关图片、证明材料				符合

表 1-8 与《江门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名称	《江门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工作方案》中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工作任务	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本项目生产的塑料件为茶壶、照明灯具，不属于超薄塑料袋、地膜	符合
	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本项目使用原料均为新料	符合

表 1-9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粤发改规〔2020〕8号）中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禁止将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	本项目生产的塑料件为茶壶、照明灯具，不属于禁止类的塑料制品	符合
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制品、快递塑料包装。	本项目使用原料均为新料，生产的塑料件为茶壶、照明灯具，不属于禁止和限制类的塑料制品。	符合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项目不动产权证（粤[2022]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1010165 号），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权属张钊侠，该处不动产占地面积 7987m²，建筑面积为 19264.58m²，包括 1 栋 5 层建筑为 1#楼，建筑面积 1452.6m²，1 栋 3 层建筑为 2#楼，建筑面积 2962.5m²，1 栋 5 层建筑为 3#楼，建筑面积 9482.51m²，1 栋 6 层建筑为 4#楼，建筑面积 5366.97m²。

本项目使用该厂房 1#楼二楼作办公室，3#楼一层作 LED 灯饰生产车间 1、3#楼二层南区作 LED 灯饰生产车间 2，3#楼二层北区作茶壶生产车间，建筑面积共 5899m²，作生产经营场所，建设未改变土地性质，土地使用合法，符合土地使用规划，因此本项目符合土地使用的有关规定。其余厂房闲置或租赁，不属于本项目用地范围。

4、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日用品塑料制造、照明灯具制造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

分类》（GB/T4754-2017）及其 2019 年修改单，属于 C3872 照明灯具制造、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内，不使用《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中的工艺设备，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工程概况

(1) 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外海金溪三路 14 号厂房，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22°33'19.603"，东经 113°7'46.374"。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建筑面积 5899m²，年产 232 万套 LED 灯饰、60 万套茶壶。其具体工程组成详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功能/用途	
主体工程	3#楼	1F	LED 灯饰生产车间 1，建筑面积为 1246.5m ² ，包括混料区、注塑区、破碎区、模具加工区
		2F	北区，茶壶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500m ² ，包括混料区、注塑区、破碎区、装配区
			南区，LED 灯饰生产车间 2，建筑面积为 716m ² ，包括混料区、注塑区、破碎区、模具加工区
		4F	建筑面积为 1246.5m ² ，LED 灯饰装配车间
	6F	建筑面积为 1900m ² ，成品仓库、原料仓库	
	1#楼	2F	办公室，建筑面积为 29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当地市政污水管网供水	
	供电系统	由当地市政供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项目各车间注塑废气通过对注塑机螺杆末端设置半密闭罩收集废气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麻园河。	
		冷却塔用水定期补充新鲜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固体废物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包装固废交由一般固废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电火花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建设内容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存放位置	备注
1	茶壶	60 万套茶壶	3#楼 6F 成品仓库	塑料部分单个重量约 100g，总重量 60 吨
2	LED 灯饰	232 万套	3#楼 6F 成品仓库	其中 198 万套在 3#楼 1F 生产，塑料部分单个重量约 100g，总重量 198 吨； 34 万套在 3#楼 2F 南区生产车间生产，塑料部分单个重量约 100g，总重量 34 吨。



茶壶产品



茶壶产品



LED 灯饰产品



LED 灯饰产品

图 2-1 项目产品照片

(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原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形状	包装规格	存放位置	备注	
1	PP	60	3	颗粒状	25kg/包	3#楼 2F 北区	使用原料均为新料	
2	电源	60 万套	3 万套	固态	/		外购成品	
3	五金配件	60 万套	3 万套	固态	/		外购成品	
4	模具	6 套	6 套	固态	/		外购成品	
5	液压油	0.36	0.18	液态	180kg/桶		外购	
6	PP	80	5	颗粒状	25kg/包	3#楼 1F	使用原料均为新料	
7	ABS	70	4	颗粒状	25kg/包			
8	PC	48	3	颗粒状	25kg/包			
9	光源	198 万套	10 万套	固态	/		外购成品	
10	电源	198 万套	10 万套	固态	/		外购成品	
11	五金配件	198 万套	10 万套	固态	/		外购成品	
12	模具	20 套	10 套	固态	/		外购成品	
13	液压油	0.72	0.18	液态	180kg/桶		外购	
14	电火花油	0.18	0.18	液态	180kg/桶		外购	
15	PP	15	2	颗粒状	25kg/包	3#楼 2F 南区	使用原料均为新料	
16	ABS	10	2	颗粒状	25kg/包			
17	PC	9	1	颗粒状	25kg/包			
18	光源	137 万套	10 万套	固态	/		外购成品	
19	电源	137 万套	10 万套	固态	/		外购成品	
20	五金配件	137 万套	10 万套	固态	/		外购成品	
21	模具	20 套	10 套	固态	/		外购成品	
22	液压油	0.18	0.18	液态	180kg/桶		外购	
23	电火花油	0.18	0.18	液态	180kg/桶		外购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说明一览表

名称	说明
PC	是一种强韧的热塑性树脂，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根据酯基的结构可分为脂肪族、芳香族、脂肪族-芳香族等多种类型。
ABS	ABS 的外观为不透明呈象牙色的粒料，无毒、无味、吸水率低其制品可着成各种颜色，并具有 90% 的高光泽度。ABS 同其它材料的结合性好，易于表面印刷、涂层和镀层处理。ABS 的氧指数为 18.2，属易燃聚合物，火焰呈黄色，有黑烟，烧焦但不滴落，并发出特殊的肉桂味。
PP	聚丙烯，是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机械性质强韧，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CAS 号：9003-07-0，分子量：42.0804，熔点：164~170°C，密度：0.92g/cm ³ ，水溶性：极难溶于水

液压油	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对于液压油来说，首先应满足液压装置在工作温度下与启动温度下对液体粘度的要求，由于润滑油的粘度变化直接与液压动作、传递效率和传递精度有关，还要求油的粘温性能和剪切安定性应满足不同用途所提出的各种需求
电火花油	电火花机油是一种电火花机加工不可缺少的放电介质液体，电火花机油能够绝缘消电离、冷却电火花机加工时的高温、排除碳渣

(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使用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所在车间	生产单元	使用工序	设备	数量(台)
1	3#楼 2F 北区生产车间(茶壶车间)	注塑成型	注塑成型	注塑机	9
2		其他	混料	混料机	2
3			冷却	冷却塔(5T)	1
4			破碎	破碎机	2
5			公共设备	空压机	1
6			组装	组装线	1 条
7	3#楼 1F (LED 生产车间 1)	注塑成型	注塑成型	注塑机	18
8		其他	混料	混料机	3
9			冷却	冷却塔(10T)	1
10			破碎	破碎机	3
11			模具加工	砂轮机	1
12				铣床	3
13				火花机	2
14				磨床	1
15			公共设备	空压机	2
16	3#楼 2F 南区生产车间(LED 生产车间 2)	注塑成型	注塑成型	注塑机	7
17		其他	混料	混料机	3
18			冷却	冷却塔(10T)	1
19			破碎	破碎机	1
20			模具加工	火花机	1
21				铣床	2
22				车床	1
23				磨床	1
24	公共设备	空压机	1		
25	3#楼 4F	其他	组装	LED 组装线	1 条
26	/	/	废气处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风量 3500m ³ /h)

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表 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所在车间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吨)	注塑机数 量(台)	单台设备 设计参数	年工作 时间 (h)	设备设计 产能 (吨)	是否 相符
3#楼 2F 北区	茶壶	60	9	60g/min	2400	77.76	是
3#楼 1F	LED 灯饰	198	18	80g/min	2400	207.36	是
3#楼 2F 南区	LED 灯饰	34	7	40g/min	2400	40.32	是

(5) 能源消耗情况

项目所有设备使用能源类型为电源，由当地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约 100 万 kW·h。

2、工作制度及人员配置情况

本项目员工人数 5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天数 300 天。

3、给排水工程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总新鲜用水为 2180t/a，包括员工生活用水 500t/a，冷却塔用水 1680t/a。

(1) 给水系统

①生活用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定员人数为 5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参考参照《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表 A.1 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用水定额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总量为 $500\text{m}^3/\text{a}$ 。

②生产用水系统

项目设置 3 台冷却塔对设备间接冷却，其中 10t 冷却塔 2 台，5t 冷却塔 1 台，循环水量为 25t/h，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受热等因素损失，结合一般冷却水塔的实际经验系数和《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循环冷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总循环水量的 2.0%，风吹损失水率约为 0.8%，损耗率合计为 2.8%，三台冷却塔补充水量为 $0.7\text{m}^3/\text{h}$ ，年工作 300 日，每日工作 8 小时，

则补充水量为 1680m³/a。

(2) 排水系统

①生活污水排水系统

项目生活用水总量为 500m³/a，排污系数取 0.9，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50m³/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废水处理尾水排入麻园河。

②生产污水排水系统

冷却水箱用水经沉淀捞渣后回用于冷却工序，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冷却塔用水仅需定期补充，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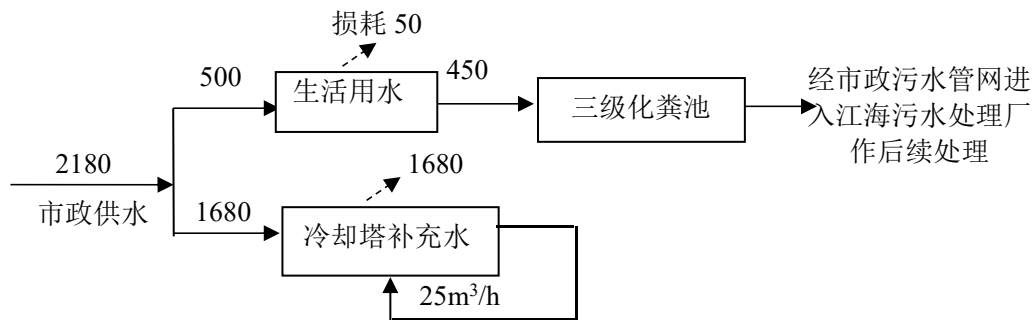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t/a)

4、项目总平面分析

本项目使用该厂房 1#楼二楼作办公室，3#楼一层作 LED 灯饰生产车间 1、3#楼二层南区作 LED 灯饰生产车间 2，3#楼二层北区作茶壶生产车间，建筑面积共 5899m²，各车间布置注塑区、破碎区、装配车间，布置符合生产程序的走向，布局合理，详见附图 5 车间平面布置图。

项目运营期生产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主要从事茶壶、LED 灯饰的生产，主要生产工艺见图 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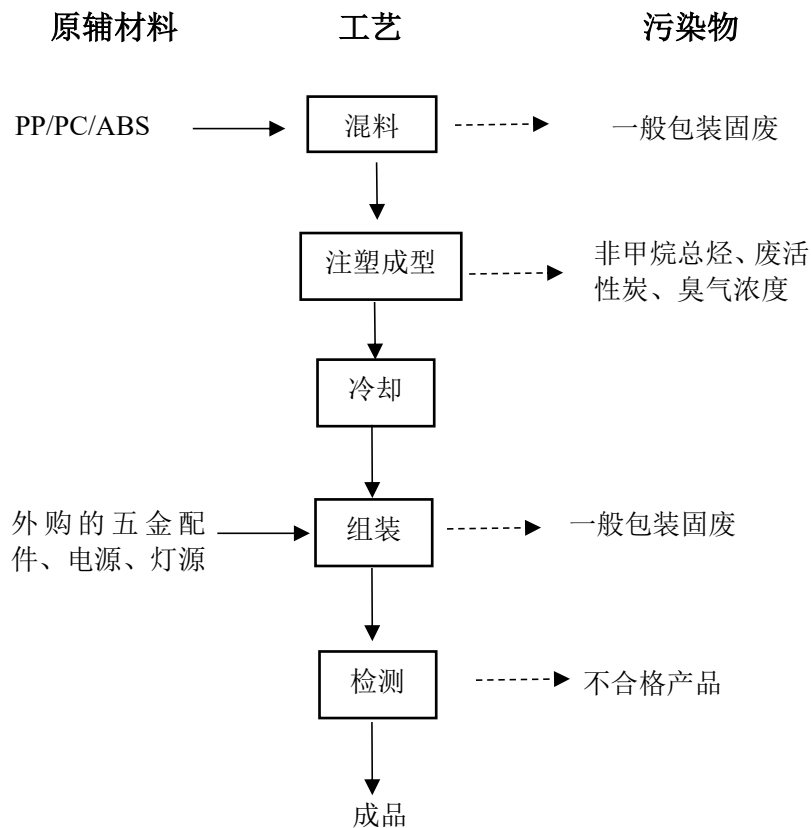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混料：项目茶壶塑料件使用 PP 为颗粒状原料，LED 灯饰使用 PP/PC/ABS 为颗粒状原料，通过抽吸管道进入混料机进行混料均匀，混料时加盖，混料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

2) 注塑成型：将拌好的物料抽吸进入注塑机，通过注塑机加热在 170-230℃ 下熔融为液态，然后压射入模具中，闭合模具，保持一定的压力，模具采用间接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使其固化成型，随后开模取出制品，注塑机工作温度低于项目所用原料分解温度，故过程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噪声。

3) 冷却：项目采用冷却塔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定期补充新鲜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产生废水。

4) 组装：茶壶将注塑的工件、外购的电源及五金配件等进行组装；LED 灯饰将注塑的工件和电源、灯源、五金配件等进行组装；过程中产生噪声。

5) 测试：测试产品是否工作正常。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产品。

另项目设破碎机对注塑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通过破碎机破碎成颗粒，回用于注塑工序，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破碎粉尘和噪声。

2、产污工序

本项目主要产污工序汇总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产污工序汇总一览表

产污环节		描述	主要污染物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废气	注塑	注塑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破碎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	/
	一般包装固废	原材料会产包装袋	/
	塑料边角料	注塑成型	/
	不合格产品	检测	/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
噪声	机械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的噪声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项目所在地划定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2024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为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kzkgb/content/post_3273685.html，2024年度江海区空气质量状况见下表所示：

表 3-1 空气质量数据 单位：μg/m³，CO：mg/m³

区域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O ₃	PM _{2.5}
江海区	7	28	49	0.9	175	25
占标率（%）	11.7	70.0	81.7	22.5	109.4	83.3
标准限值	60	40	60	4.0	160	3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	达标

由上表的统计结果，江海区 2024 年 SO₂ 和 NO₂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和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PM₁₀ 和 PM_{2.5}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和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要求；O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要求。

综上，本项目所在区域江海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一般。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主要表现为臭氧超标，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6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6〕21 号），通过聚焦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共同的前体物 VOCs、SO₂、NO_x 等，通过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淘汰和提升整治，强化涉 VOCs、NO_x 和烟（粉）尘排放重点行业企业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等全过程管控，有效提升企业污染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完善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制度机制，深入推进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协同防控，实现重点行业 VOCs、SO₂、NO_x、烟（粉）尘排放总量大幅削减，推动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江海污水处理

厂处理，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麻园河，根据《江门市江海区水功能区划》（江海农水[2020]114号），麻园河属IV类区域，麻园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根据调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未发布麻园河水环境质量数据，为了了解麻园河最近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江门市宇隆汽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18万件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30日对江海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下游水质的监测报告进行评价，监测报告编号为：QD20231120A1，见附件6。

表 3-2 水质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L（pH 值及注明除外））

检测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W1:断面1 江海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汇入麻园河断面上游800m	W2:断面1 江海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汇入麻园河断面上游500m	W3:断面1 江海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汇入麻园河断面下游（马鬃沙河）1000m	IV类水质标准
2023-11-28	水温	20.4	20.2	20.0	/
	pH	7.2	7.2	7.3	6-9
	SS	14	20	13	/
	COD _{Cr}	28	18	20	30
	BOD ₅	5.8	3.9	4.3	6
	氨氮	1.34	1.01	1.13	1.5
	总磷	0.28	0.18	0.22	0.3
	石油类	0.11	0.06	0.07	0.5
	LAS	0.08	ND	ND	0.3
	DO	3.4	5.0	4.8	≥3
2023-11-29	水温	18.4	18.6	18.2	/
	pH	7.3	7.3	7.2	6-9
	SS	15	18	12	/
	COD _{Cr}	29	20	26	30
	BOD ₅	6.0	4.3	5.4	6
	氨氮	1.21	0.967	1.13	1.5
	总磷	0.25	0.16	0.20	0.3
石油类	0.15	0.08	0.11	0.5	

2023-11-30	LAS	ND	ND	ND	0.3
	DO	3.1	4.7	4.2	≥3
	水温	19.8	19.6	20.2	/
	pH	7.5	7.3	7.4	6-9
	SS	17	10	13	/
	COD _{Cr}	26	19	23	30
	BOD ₅	5.8	4.0	4.8	6
	氨氮	1.13	0.954	1.03	1.5
	总磷	0.28	0.16	0.18	0.3
	石油类	0.13	0.07	0.10	0.5
	LAS	ND	ND	ND	0.3
	DO	4.1	4.9	4.6	≥3

根据公布监测数据表明，麻园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地表水水质现状良好。

根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的水环境质量数据，项目最近水体为礼乐河，根据《江门市江海区水功能区划》，礼乐河水质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项目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发布的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数据，其监测结果见下图。

附表. 2025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成果表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一	西江	鹤山市	西江千流水道	杰洲	III	II	—
		蓬江区	西海水道	沙尾	II	II	—
		蓬江区	北街水道	古墩洲	II	II	—
		江海区	石板沙水道	大鳌头	II	II	—
二	潭江	恩平市	潭江干流	义兴	III	III	—
		开平市	潭江干流	潭江大桥	III	IV	溶解氧、总磷(0.05)
		合山市 开平市	潭江干流	麦巷村	III	IV	溶解氧
		新会区	潭江干流	官冲	III	III	—
三	东湖	蓬江区	东湖	东湖南	V	IV	—
		蓬江区	东湖	东湖北	V	III	—
四	礼乐河	江海区	礼乐河	大洋沙	III	III	—
		新会区	礼乐河	九子沙村	III	III	—

图 3-1 水质季报截图

由上图可见，礼乐河水质中所测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为达标区。

	<p>3、声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外海金溪三路 14 号厂房，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为 2 类区，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未进行声环境质量状况监测。</p> <p>4、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本项目占地范围内车间已经全部硬底化，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环境 保护 目标</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经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9 927 1390 1126"> <thead> <tr> <th>名称</th> <th>保护对象</th> <th>保护内容 (人)</th> <th>环境功能区</th> <th>相对厂址方位</th> <th>相对厂界距离 (m)</th> </tr> </thead> <tbody> <tr> <td>金溪社区</td> <td>居民</td> <td>8000</td> <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过渡阶段 二级浓度限值要求</td> <td>东南</td> <td>320</td> </tr> <tr> <td>格林春天小区</td> <td>居民</td> <td>1500</td> <td>西南</td> <td>465</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无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金溪社区	居民	80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过渡阶段 二级浓度限值要求	东南	320	格林春天小区	居民	1500	西南	465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金溪社区	居民	80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过渡阶段 二级浓度限值要求	东南	320													
格林春天小区	居民	1500		西南	465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p>	<p>1.大气污染物控制标准</p> <p>项目注塑工序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限值和表 2 排放标准。</p> <p>厂界颗粒物参照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p>																	

(GB14554-93)表1新改扩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限值,厂界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3-4 本项目废气执行的排放标准

生产环节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有组织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最高浓度限值(mg/m ³)	排放标准	备注	
			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kg/h)				
注塑	非甲烷总烃	25	100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所有树脂	
	苯乙烯		50	/	/		ABS原料	
	丙烯腈		0.5	/	/			
	1,3-丁二烯*		1	/	/			
	甲苯		15	/	/			
	乙苯		100	/	/			
	酚类		20	/	/			
	氯苯类		50	/	/			PC原料
	二氯甲烷*		100	/	/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苯乙烯	/	/	/	5.0			/
丙烯腈	/	/	/	0.1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		
破碎	颗粒物	/	/	/	1.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订单)中“5.6条,塑料制品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根据其涉及的合成树脂种类,分别执行表4或表5的标准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除外);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按GB37822执行”,因此厂界非甲烷总烃无控制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为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为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均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做出了要求，按照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优先于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本项目厂区内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mg/m ³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道，由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麻园河。

表 3-6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总磷
项目 污水 出水 执行 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
	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5~9.5	≤220	≤100	≤24	≤150	≤5.5
	最终厂区预处理执行标准	6~9	≤220	≤100	≤24	≤150	≤5.5
污水 处理 厂执 行标 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 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 段一级标准	6~9	≤40	≤20	≤10	≤20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	6~9	≤50	≤10	≤5	≤10	≤0.5
	江海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6~9	≤40	≤10	≤5	≤10	≤0.5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废气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向上级主管部门和环保部门申请各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TVOC（非甲烷总烃）：0.3093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0.0674t/a，无组织排放量0.2419t/a。

最终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在已建成的工业厂房内进行生产经营，施工期主要为设施搬运安装，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并且在施工结束后消失。</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一、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p> <p>1、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p> <p>本项目 ABS、PP、PC 塑料为颗粒状，经抽吸管道自动吸料抽到注塑机，该工序无粉尘产生，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恶臭废气；破碎工序粉尘废气（颗粒物）。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5，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6。</p> <p>2、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过程</p> <p>（1）注塑工序有机废气</p> <p>本项目主要使用 ABS、PP、PC 塑料原料进行注塑，塑料原料在加热注塑成型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ABS 污染物含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 丁二烯、甲苯、乙苯，PP 污染物含非甲烷总烃，PC 污染物含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项目注塑温度约 170-230℃，ABS 分解温度在 270℃以上，PP 分解温度均在 300℃以上，PC 分解温度均在 340℃以上，不会大量分解非甲烷总烃以外的污染因子，而且采购的塑料粒为经厂商质检合格产品，因此塑料粒中残留的单体类物质较少，加工过程中挥发量极少，其中 PC 塑料通常是采用界面缩聚光气法的工艺生产而成，即双酚 A 首先与氧化钠溶液反应生成双酚 A 钠盐，后加入二氯甲烷等作为溶剂，通入光气，使物料在界面上聚合，生成低相对分子质量 PC，然后经缩聚分离得到高相对分子质量 PC 产品，由于在此工艺中二氯甲烷是作为溶剂使用，反应结束脱除溶剂生成高相对分子质量 PC，故熔融状态下不会有以单体形式释放的二氯甲烷，不产生二氯甲烷废气；光气主要是光气法生产 PC 树脂的原料残留，但由于光气是一种反应活性极高的气体，在与双酚 A 的聚合反应中，其目</p>

标转化率高，光气分子基本都转化为聚合物分子链中的碳酸酯键，且光气沸点低（约8.2℃），在后续的减压脱挥、热水洗涤、干燥等工序中会被脱除，因此使用 PC 塑料生产不会产生光气。因此本次评价仅对非甲烷总烃做量化分析，对产生量极少的其他废气特征污染物苯乙烯、丙烯腈、1-3 丁二烯、甲苯、乙苯、氨仅作定性分析。

参考《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中系数表 4-1 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 VOCs 排放系数，收集效率为 0%，处理效率为 0%时，排放系数为 2.368kg/t 塑胶原料用量，项目注塑产品重量为 292t/a，非甲烷总烃产生为 0.691t/a。

建设单位拟对各车间注塑废气通过对注塑机螺杆末端设置半密闭罩收集废气，在靠近作业面一侧留有观察窗口，既可以看到螺杆的塑料口挤出情况，也不影响运行过程中的废气收集，围蔽罩内的气体通过顶部排气口收集后与风管连接，整个 VOCs 逸散区域有围蔽罩围蔽，属于密闭设备，废气收集示意图如图 4-1 所示。



图 4-1 注塑废气收集示意图

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半密闭型集气设备为 65%。

项目每台注塑机设置 1 条废气直排口，排气口管径 120mm，管道风速控制为 10m/s，单条排气管风量为管道横截面积与气体流速的乘积，计算每条废气直排管风量约为 $3.14 \times (120\text{mm}/2)^2 \times 10\text{m/s} \times 3600 = 406.944\text{m}^3/\text{h}$

项目 3#厂房二层北区茶壶生产车间设注塑机 9 台，共设置 9 条废气直排口，风量合计为 3662.496m³/h；3#厂房 1 层 LED 灯饰生产车间 1 设注塑机 18 台，共设置 18 条废气直排口，风量合计为 7325m³/h，3#厂房二层南区 LED 灯饰生产车间 2 设注塑机 7 台，共设置 7 条废气直排口，风量合计为 2848.6m³/h，三个车间所需风量

为 13836.096m³/h，为保证收集效率，废气治理设施风量设计为 15000m³/h。

项目各车间注塑废气通过对注塑机螺杆末端设置半密闭罩收集废气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3，吸附技术治理效率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

参考《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5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5〕20 号）的附件 4《活性炭吸附工艺规范化建设及运行管理工作指引》，采用颗粒碳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本次评价取 0.6m/s），废气停留时间保持 0.5-1s（本次评价取 0.5s），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300 mm（活性炭装填厚度为 0.6m）。

炭箱所需过炭面积（吸附截面积）： $S=Q\div v\div 3600$ ；

炭箱抽屉（尺寸 600mm×500mm）个数： $S\div 0.5m\div 0.6m$ 。

表 4-1 项目废气治理设备参数

设施名称	参数指标	主要参数	参考设计值	
		T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第一级	设计风量（Q）	15000m ³ /h	/
		气体流速（V）	0.58	颗粒活性炭箱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
		过炭面积（S）	7.18	$S=Q\div v\div 3600$
		抽屉宽度（W）	500mm	/
		抽屉长度（L）	600mm	/
		抽屉的数量（个）	24	/
		装填厚度	300mm	颗粒活性炭按不小于 300mm
		装置尺寸	L3100×B1250×H2100mm	活性炭抽屉之间的横向距离 H1 取 100mm，纵向距离 H2 取 50mm；活性炭箱内部上下底部与抽屉空间取值 200mm；炭箱抽屉按上下两层排布，上下层距离宜取值 400mm，进出风口设置空间 500mm
		活性炭类型	颗粒碳	/
		活性炭密度	400kg/m ³	/
		活性炭碘值	800mg/g	≥800mg/g
		停留时间	0.52s	停留时间=碳层厚度÷过滤风速（废气停留时间保持 0.5-1s）
		装填体积（m ³ ）	2.16	$V_{炭}=M\times L\times W\times D/10^9$
		活性炭装填量（kg）	864	$W（kg）=V_{炭}\times\rho$ （密度取 400kg/m ³ ）
第二级	设计风量（Q）	15000m ³ /h	/	
	气体流速（V）	0.58	颗粒活性炭箱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	

级	过炭面积 (S)	7.18	$S=Q\div V\div 3600$
	抽屉宽度 (W)	500mm	/
	抽屉长度 (L)	600mm	/
	抽屉的数量 (个)	24	/
	装填厚度	300mm	颗粒活性炭按不小于 300mm
	装置尺寸	L3100×B1250×H2100mm	活性炭抽屉之间的横向距离 H1 取 100mm, 纵向距离 H2 取 50mm; 活性炭箱内部上下底部与抽屉空间取值 200mm; 炭箱抽屉按上下两层排布, 上下层距离宜取值 400mm, 进出风口设置空间 500mm
	活性炭类型	颗粒碳	/
	活性炭密度	400kg/m ³	/
	活性炭碘值	800mg/g	≥650mg/g
	停留时间	0.52s	停留时间=碳层厚度÷过滤风速(废气停留时间保持 0.5-1s;)
	装填体积 (m ³)	2.16	$V_{炭}=M\times L\times W\times D/10^{-9}$
	活性炭装填量 (kg)	864	$W(kg)=V_{炭}\times\rho$ (密度取 400kg/m ³)
更换频次	4 次/年	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二级活性炭总的装填量 (t/a)	6.912	/	
理论吸附有机废气量 (t)	1.0368		
有机废气收集量 (t)	0.4492	/	
理论处理效率 (%)	230.8		
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 ³)	10.61		
理论更换周期 (T)	814	$T(d)=M*S/C/10^{-6}/Q/t$ T—更换周期, d; M—活性炭的用量, kg。 S—动态吸附量, %; (一般取值 15%)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 ³ 。 Q—风量, 单位 m ³ /h; t—运行时间, 单位 h/d。本环评取 8h/d	
废气温度	<40℃	/	
废气湿度	<70%	/	
颗粒物含量	<1.0mg/m ³	/	
废活性炭的产生量 (t/a)	7.2938	废活性炭产生量=活性炭的用量+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	

结合《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表3-3常见治理设施治理效率，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45%~80%，按取值65%计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综合效率为87.75%，本次评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综合处理效率保守按85%计算。

项目注塑工序需要加热使得物料达到熔融状态，在加热过程中有恶臭气体的产生，企业通过对注塑机螺杆末端设置半密闭罩收集废气，收集效率高，故臭气浓度

产生量较少，对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对臭气浓度进行定性分析。

注塑工序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注塑废气的产排情况见表 4-2~表 4-2。

表 4-2 项目有机废气的产排情况

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收集速率 kg/h	收集量 t/a	收集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₃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0.691	0.1871	0.4492	12.48	0.0281	0.0674	1.87
臭气浓度	少量	/	少量	/	/	少量	/	/	少量	

按收集效率 65%，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85% 计算，排气筒高度为 25m。

根据表 4-5，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74t/a，无组织排放量 0.2419t/a，合共 0.3093t/a。

(2) 破碎工序粉尘废气

项目混料机拌料时处于密闭状态，仅有极少量粉尘外逸，本评价不做定量分析。注塑产生的边角料和少量不合格产品在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破碎过程在破碎机内密闭进行，仅在出料时会飘逸出少量粉尘。破碎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废 PE/PP 干式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75g/t 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原料使用量为 292t/a，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破碎量约原料用量的 5%，预计破碎量为 14.6t/a，破碎粉尘产生约 0.0055t/a，破碎工序平均每天工作 1 次，每次约 2 小时，年工作约 600 小时，则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产生速率约 0.0083kg/h。产生的粉尘主要为颗粒物，粒径较大，大部分可自然沉降，加上经墙体阻隔后，主要沉降在工作区内；建议建设单位在承接物料时将承载物尽量靠近出料口，最大程度降低粉尘的扩散。

3、非正常工况排放分析

在废气收集或处理设施失效的情况下，项目废气会出现非正常排放工况，其排放量如下表所示。

表 4-3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有机废气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降为 50%	非甲烷总烃	6.24	0.0936	1	1	定期检查废气治理设施，定时更换废活性炭

4、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采取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表 4-4 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排放口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形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a)	排放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产生量 (t/a)	最大产生速率 (kg/h)	最大产生浓度 (mg/m ³)		工艺名称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 ³)
DA001	注塑成型	NMHC	15000	0.4492	0.1871	12.48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	65	85	是	0.0674	0.0281	1.87	2400	/	100	达标
		臭气浓度		少量	/	/			/	/		/	少量	/		/	/	
/		NMHC	/	0.2419	0.1008	/	/	/	/	/	0.2419	0.1008	/	/		/	/	
/		臭气浓度	/	少量	/	/	无组织	/	/	/	少量	/	/	/		/	20 (无量纲)	
/	破碎	颗粒物	/	0.0053	0.0088	/	/	/	/	/	0.0053	0.0088	/	600	/	1.0	达标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5。

表 4-5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地理坐标		类型	高度 / m	内径 /m	温度 /°C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经度	纬度							
有组织废气	DA001	E113.12216°	N22.59812°	一般排放口	25	0.3	3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NMHC	每半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	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	每年一次
									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苯乙烯	每年一次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丙烯腈	每年一次
	厂区内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每年一次

二、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产排污源强分析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定员人数为 5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参考参照《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 表 A.1 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用水定额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总量为 $500\text{m}^3/\text{a}$ ，排污系数取 0.9，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5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道，由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麻园河。

表 4-6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排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去除效率 (%)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处理措施 及去向
生活 污水	水量	$450\text{m}^3/\text{a}$		/	$450\text{m}^3/\text{a}$		经三级化粪池 预处理达标后 经市政管网排 至江门江海污 水处理厂
	COD _{Cr}	250	0.1125	40	150	0.0675	
	BOD ₅	150	0.0675	50	75	0.0338	
	SS	200	0.0900	60	80	0.0360	
	NH ₃ -N	20	0.0090	10	18	0.0081	
	总磷	4.1	0.0018	20	3.3	0.0015	

注：生活污水中的各污染物的产生浓度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 COD_{Cr}: 250mg/L, BOD₅: 150mg/L, SS: 200mg/L, 氨氮: 20mg/L, 根据《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广东地区生活污水 TP 产生浓度为 4.1mg/L。

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排放浓度，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COD_{Cr}40%、BOD₅50%、SS60%、氨氮 10%、TP20%。

(2) 冷却水

本项目冷却塔用水定期补充新鲜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纳入江海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1) 水污染控制措施有效性分析

三级化粪池是化粪池的一种。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就已全部化尽为水，方可流入下水道引至污水处理厂。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根据工程经验，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满足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参照《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A.4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生活污水行性技术包括：隔油池、化粪池、调节池、厌氧-好氧、兼性-好氧、好氧生物处理，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江海污水处理厂总占地面积 199.1 亩，远期总规模为处理城市生活污水 25 万 m^3/d ，分两期建设，首期工程占地面积 67.5 亩，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设计规模为 $8 \times 10^4 m^3/d$ ，第一阶段实施规模为 $5 \times 10^4 m^3/d$ ，建于 2009 年，其环评批复江环技【2008】144 号，于 2010 年完成首期一期工程（ $25000 m^3/d$ ）验收：江环审【2010】93 号，经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核发《江门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江环证第 300932 号，于 2011 年完成首期二期工程（ $25000 m^3/d$ ）验收：江环监【2011】95 号；进行第二阶段：2012 年污水处理厂进行了技术改扩建增加 $3 \times 10^4 m^3/d$ MBR 处理系统，扩建后设计总规模达到 $8 \times 10^4 m^3/d$ ，其环评批复江环审【2012】532 号，于 2013 年完成验收：江环验【2013】37 号。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

设计规模 $8 \times 10^4 \text{m}^3/\text{d}$ ，其中第一阶段 $5 \times 10^4 \text{m}^3/\text{d}$ ，采用顶处理+氧化沟+二沉池+紫外消毒工艺，于 2010 年 9 月投入正式运行第二阶段 $3 \times 10^4 \text{m}^3/\text{d}$ ，采用预处理+MBR-紫外消毒工艺，于 2013 年 9 月正式投入运行。服务范围为东海路以东、五邑路以南、高速公路以北、龙溪路以西，以及信宜玻璃厂地块，合共 11.47 平方公里。目前截污管网已覆盖本项目所在区域，在管网接驳衔接性上具备可行性。本项目生活污水水量为 $1.5 \text{m}^3/\text{d}$ ，占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 0.0018%。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出水水质符合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从水质分析，江海污水处理厂能够接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

(3) 污水处理可行性

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纳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较严值后排入麻园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因此，项目污水经预处理后能满足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城市污水管网引至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生活污水对周围水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4) 排放口情况

表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江海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TW002	三级化粪池	三级沉淀	DW001	是	生活污水排放口

表 4-8 废水产排情况汇总表

工序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名称	工艺	处理能力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L)			
员工办公	生活污水	COD _{cr}	450	250	0.1125	三级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	2t/d	40	是	间接排放	江海污水处理厂	/	450	150	0.0675	220	达标
		BOD ₅		150	0.0675				50						75	0.0338	100	
		SS		200	0.0900				60						80	0.0360	150	
		NH ₃ -N		20	0.0090				10						18	0.0081	24	
		总磷		4.1	0.0018				20						3.3	0.0015	10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不需进行自行监测。

三、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车间各类生产设备以及其辅助或配套设备运营时产生的噪声，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情况见下表 4-9，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4-10。

表 4-9 项目主要设备声功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设备外 1m 处噪声 级 (dB(A))	噪声源持续时 间 (h/d)	所在位置
1	注塑机	9	75	8	3#楼 2F 北区 生产车间
2	混料机	2	75	8	
3	冷却塔 (5T)	1	80	8	
4	破碎机	2	80	3	
5	空压机	1	80	8	
7	组装线	1 条	65	8	
8	注塑机	18	75	8	
9	混料机	3	75	8	
10	冷却塔 (10T)	1	80	8	
11	破碎机	3	80	3	
12	砂轮机	1	75	8	
13	铣床	3	75	8	
14	火花机	2	75	8	
15	磨床	1	75	8	
16	空压机	2	85	8	3#楼 2F 南区 生产车间
17	注塑机	7	75	8	
18	混料机	3	75	8	
19	冷却塔 (10T)	1	80	8	
20	破碎机	1	80	3	
21	火花机	1	75	8	
22	铣床	2	75	8	
23	车床	1	75	8	
24	磨床	1	75	8	
25	空压机	1	85	8	
26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80	8	3#楼 4F
27	LED 组装线	1 条	65	8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最高噪声源为空压机，

其噪声源源强最高可达到 85dB(A)，且各生产设备均在室内使用。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墙体隔声量可高达 20dB(A)，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振、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等措施，其综合降噪效果可达 30dB(A)以上。

2、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夜间不生产，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合理布局，根据设备不同功能布局设备的位置，高噪声设备布置远离厂界，废气处理设备等安装软垫，基础减振，风管共振位采用软性连接。生产车间门窗尽量保持关闭。

②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③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笛，进入厂区应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车间员工佩戴耳塞以减少噪声对身体的影响。

④厂区周边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良好的植物绿化，并做好日常的保养维护工作，种植绿化不仅有降噪作用，还兼有绿化美化环境的功能。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厂房的声屏障效应，预计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对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0 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指标	执行排放标准
1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次	Leq, 监测昼间、夜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60dB, 夜间≤50dB)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工作人员有 50 人，厂内不设食宿，每人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 0.5kg/人·d 计算，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垃圾产生量为 7.5t/a。厂内做好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 一般固体废物

①一般包装固废

外购的 PP、ABS、PC 塑料原材料在使用时会产生一般包装固废，产生量约为 0.5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一般包装固废的废物代码为 07-废复合包装，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一般固废单位回收处理。

②不合格产品、边角料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边角料，在测试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产品，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破碎量约原料用量的 5%，产生量为 14.6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代码为 06-废塑料制品，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破碎后回用作原料。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生活垃圾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物种类	排放源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情况		排放量 t/a
				处理方法	处置量 t/a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7.5	环卫清运	7.5	0
一般固体废物	原料开封、包装	一般包装固废	0.5	定期交由一般固废单位回收处理	0.5	0
	测试、塑料注塑	不合格产品、塑料边角料	14.6	破碎后回用作原料	14.6	0

2)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注塑成型工序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需对饱和和活性炭定期更换。

项目生产废气经收集管道收集冷却后，温度不高于 40℃，废气相对湿度不高于 70%，收集废气中不含颗粒物，满足废气中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³ 的要求。

根据表 4-1 可知，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7.2938t/a（废活性炭量=整箱活性炭+被吸收有机废气量）。

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的有机废气量通过合理活性炭的更换频率，确保在用的活性炭处于未饱和状态。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应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电火花油

本项目生产产生废电火花油，电火花机油属于低挥发矿物油，化学稳定性强，基本不会挥发进入大气，产生的废电火花油约为 0.3t/a。废电火花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14-08，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③废液压油

本项目生产和设备维护产生废液压油，产生的废液压油约为 1t/a。

废液压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18-08，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④废油（电火花、液压油）桶

本项目生产和设备维护产生废油桶，包括电火花、液压油的油桶，产生量约为 0.05t/a。废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⑤含油废抹布手套

本项目生产和设备维护产生含油废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 0.1t/a。

含油废抹布手套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的HW49类其他危险废物，代码为900-041-49，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表 4-12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7.2938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每季度	T	委托资质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2	废火花机油	HW08	900-214-08	0.3	生产和设备维护	液态	废火花机油	废火花机油	年度	T, I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		液态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年度	T, I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5		固态	液压油桶	液压油桶	季度	T, I	
5	含油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1		固态	含油废抹布手套	含油废抹布手套	年度	T	

注：T：毒性；I：易燃性

(3)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②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③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④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⑤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治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供随时查阅。

2) 危险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均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内,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危废仓内根据不同性质的危废进行分区堆放储存,存储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和维护使用,并做到以下几点:

①产生危废的车间,必须设置专用的危废收集间,产生的废活性炭应用容器装起来,绝不能和其他废物一起混合收集,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

②对于危废的收集及贮存,应根据危险固废的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和老化的容器贮存,并按规定在贮存危废容器上贴上标签,详细注明危废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办法。

③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要符合国家危险固废贮存场所的建设要求,危险固废贮存设施要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的防渗材料建造,并建有隔离设施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危废仓防渗层为至少 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储存间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也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处理原则处理。

⑤定期统计公司各车间的危险废物名称、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除此之外,危废仓还要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项目危废贮存安全管理规定:

①其他危废的安全管理:危废仓必须粘贴标签,注明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必须定期对危废仓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危废仓必须设置警示标志。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 第 23 号)

中第十条 移出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对承运人或者接收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二）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三）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收人等相关信息；

（四）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五）及时核实接收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移出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项目危废运输注意事项：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危废的外运应委托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单位负责运输。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表 4-1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1F 西北面	15 m ²	袋装	12t	一年
2		废火花机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堆放		
5		含油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表 4-14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工艺	处置量 (t/a)	
1	废活性炭	7.2938	活性炭箱	HW49	900-039-49	活性炭、有机物质	有机物	T	分类收集, 储存于危废暂存间	7.2938	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2	废火花机油	0.3	生产及设备维护	HW08	900-214-08	废火花机油	废火花机油	T, I		0.2	
3	废液压油	1		HW08	900-218-08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T, I		0.3	
4	废油桶	0.05		HW08	900-249-08	废油桶	废油桶	T, I		0.05	
5	含油废抹布手套	0.1		HW49	900-041-49	含油废抹布手套	含油废抹布手套	T, I		0.1	

危险特性,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oxicity, T)、易燃性(Ignitability, I)。

五、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环境风险识别

(1)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储存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单一品种时,该危险化学品数量即为单元内危险化学品的总量,若等于或超过相应的临界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储存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则按下式计算,若满足下面公式,则定

为重大危险源：

$$q_1/Q_1 + q_2/Q_2 + q_3/Q_3 + \dots + q_n/Q_n \geq 1$$

式中： q_i ——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_i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贮存区的临界量，t。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风险物质用量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风险物质用量情况

序号	风险物质	主要成分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_n/Q_n	依据
1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	袋装	7.2938	50*	0.14587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2	废火花机油	生产、设备维护	桶装	0.3	2500	0.00012	
3	废液压油		桶装	1	2500	0.0004	
4	废油桶		/	0.05	50*	0.001	
5	含油废抹布手套		袋装	0.1	50*	0.002	
6	火花机油		桶装	0.54	2500	0.000216	
7	液压油		桶装	0.54	2500	0.000216	
合计						0.149828	

*注：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GB 5085.2—2007），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①经口摄取：固体 $LD_{50} \leq 200\text{mg/kg}$ ，液体 $LD_{50} \leq 500\text{mg/kg}$ ；②经皮肤接触： $LD_{50} \leq 1000\text{mg/kg}$ ；③蒸气、烟雾或粉尘吸入： $LC_{50} \leq 10\text{mg/L}$ 。危险特性为毒性的危险废物毒性临界量参考健康危险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推荐临界量 50t。废活性炭、废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临界量取值 50 吨；

通过风险性识别可知，本项目各种风险物质的实际存在量与临界量比值之和为 $0.149828 < 1$ ，因此不需要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环境风险设施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主要对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进行分析。具体见下表 4-16。

表 4-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源识别

系统	工序	危险单元	主要物质	相态	可能事故
生产系统	原料、成品储存	原料区、成品区	塑料原料、成品	固态	遇明火发生火灾导致影响周围空气质量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体
用电系统	设备用电	全厂	/	/	由于接地故障、用电管理不善等原因引起火灾导致影响周围空气质量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体
环保系统	固废储存	危废仓	废活性炭、废火花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	固态	存储过程中危废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废气处理	活性炭吸附箱	VOCs	气态	设备故障，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2、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对原辅材料运输、储存过程中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②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和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需要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并做好记录；危险废物的转移活动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要求进行转移并记录；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危险废物贮存、转移的相关规定，建立完善的管理体制。

③定期进行采样监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同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管理，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建立废气事故性排放的应急制度和响应措施，将事故性排放的影响降至最低；严格执行环保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生产运营过程中的污染源档案、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记录等；并做好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宣传以及相关技术培训等工作。

④生产车间应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对明火严格控制；配备必须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泵等，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

⑤建设单位应严格按规范进行设计、施工、安装和调试，管理操作人员必须由经

过培训合格或者具有同类岗位经验的人员担任，避免非专业人员进行操控，以免造成操作失当而导致设备损坏或其他事故的发生。

⑥重点污染防治区如各生产车间、危废间、废水处理站、废水管道、事故应急池等均做防渗处理（采用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可避免废水泄漏，减少对地下水的影响。一般污染防治区则通过在抗渗钢筋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对于混凝土中间的伸缩缝、缩缝和与实体基础的缝隙，通过填充柔性材料、防渗填塞料达到防渗的目的。

⑦建设单位拟在原料存放区外围设立高约1cm的围堰，原料存放区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处理，防止物料外泄，原辅料应根据性质分区贮存，不得露天存放；贮存物品的场所、堆场应严禁烟火，并配置符合规定的照明和消防，周边设置围堰，防止泄漏、渗滤，并张贴MSDS等标识，显眼位置摆放消防器材。

（2）应急措施

①发生火灾事故时，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液，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泡沫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及时采取相应的灭火措施并疏散厂内员工，必要时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疏散周围的居民。

②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检查故障原因。

③规范建设危废仓库，做到防渗防漏、防风防雨设专人管理，做好进出仓等台账。储存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增加消防沙等应急物资；液态危险废物泄漏后：用沙土、蛭石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固态危险废物泄漏后使用洁净工具收集，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3、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综上，由于本项目所使用的其他原材料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正常生产情况下，建设单位按照本环评要求加强管理和设备的维护，并设立完善的预防措施和预警系统，并配备必要的救护设备设施，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和维修维护措施，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区域已经全部硬化，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仓、原料区均已做防渗措施，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表4-17 建设项目分区防控措施表

防渗分区	场地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 \text{ m}$,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污染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 \text{ m}$,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非污染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七、电磁辐射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八、生态

项目周边主要为工厂及道路，无大面积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营运期间对生态影响不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注塑废气	NMHC、臭气 浓度、苯乙 烯、丙烯腈、 1,3-丁二烯、 甲苯、乙苯、 酚类、氯苯类	注塑废气通过 对注塑机螺杆 末端设置半密 闭罩收集废气 后采用“二级活 性炭吸附装置” (TA001)处理 后经 25m 高排 气筒 DA001 排 放	《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 准》 (GB31572-201 5, 含 2024 年修 改单) 表 4 大气 污染物排放限 值、《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排放标准
	厂界	臭气浓度、苯 乙烯、丙烯腈	加强车间通风	臭气浓度、苯乙 烯执行《恶臭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新改扩建项 目厂界二级标准 限值；丙烯腈执 行广东省《固定 污染源挥发性有 机物综合排放标 准》 (DB44/2367-20 22) 表 4 企业边 界 VOCs 无组织 排放限值
	厂区内	NMHC	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地方标准 《固定污染源挥 发性有机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44/2367-20 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 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 水排放口	COD _{Cr} 、 BOD ₅ 、SS、 NH ₃ -N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地方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 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

				标准与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声环境	生产车间	dB (A)	墙体隔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振、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包装固废交由一般固废单位回收处理; 塑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破碎后回用作原料;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火花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防渗、防漏、加强管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发生火灾事故时, 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液, 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泡沫等统一收集, 集中处理, 消除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及时采取相应的灭火措施并疏散厂内员工, 必要时启动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及时疏散周围的居民。</p> <p>②车间地面必须作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 发生散落时, 材料不会通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p> <p>③规范建设危废仓库, 做到防渗防漏、防风防雨设专人管理, 做好进出仓等台账。</p> <p>④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 应立即停止生产, 迅速检查故障原因</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3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公开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p>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建立和完善厂内环保机构和规范环保管理制度。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的前提条件下，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另外，本次环评仅针对本项目申报内容进行，若今后本项目发生重大变更，须另行申报审批。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0.5.21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NMHC	0	0	0	0.3093t/a	0	0.3093t/a	+0.3093t/a
	颗粒物	0	0	0	0.0055t/a	0	0.0055t/a	+0.0055t/a
废水	COD _{cr}	0	0	0	0.0675t/a	0	0.0675t/a	+0.0675t/a
	BOD ₅	0	0	0	0.0338t/a	0	0.0338t/a	+0.0338t/a
	SS	0	0	0	0.0360t/a	0	0.0360t/a	+0.0360t/a
	NH ₃ -N	0	0	0	0.0081t/a	0	0.0081t/a	+0.0081t/a
	总磷	0	0	0	0.0015t/a	0	0.0015t/a	+0.0015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7.5t/a	0	7.5t/a	+7.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包装固废	0	0	0	0.5t/a	0	0.5t/a	+0.5t/a
	不合格产品、塑料边角料	0	0	0	14.6t/a	0	14.6t/a	+14.6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7.2938t/a	0	7.2938t/a	+7.2938t/a
	废火花机油	0	0	0	0.3t/a	0	0.3t/a	+0.3t/a
	废液压油	0	0	0	1t/a	0	1t/a	+1t/a
	废油桶	0	0	0	0.05t/a	0	0.05t/a	+0.05t/a
	含油废抹布手套	0	0	0	0.1t/a	0	0.1t/a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